

亞洲大學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8.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9.23 亞洲秘字第 1050012241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,提升學術研究能量,促進校務完善發展,特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校務研究倫理等相關規範,訂定亞洲大學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:
 - (一)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相關業務規章與準則。
 - (二)審查本校校務研究申請計畫。
 - (三)審查與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事項。
 - (四)校務研究倫理諮詢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,聘期二年,組成人員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: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務處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學務長、資訊發展處資訊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校外委員:校外具校務研究、倫理之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本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由該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及審查作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受理之審查案件,每案由兩位校內當然委員與一位校外委員採線上審查為原則,必要時始進行書面審查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,由「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」或校務研究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